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的通知，重庆中新融创已于2016年11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的限售股份57,363,525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赎回，浙商资产已于2016年1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11月16日，重庆中新融创将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32,36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莞证券已于2016年1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36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8年7月26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32,360,000				56.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16日，重庆中新融创共持有公司股份57,42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重庆中新融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6年11月14日数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6年11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